

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教師使用空間要點

101.06.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4.13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5.17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2.20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物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現有空間有效運用並達到空間合理公平分配之目的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配置研究室一間(約六坪空間)。本系提供休息室供退休與兼任教師使用。
- 三、從事理論研究之專任教師得因配置計算資源需求，向空間委員會提出使用空間需求，惟以使用五樓電腦室之共同空間為原則。從事實驗研究之專任教師得因研究實驗需求配置研究實驗室，基本坪數為二十坪。
- 四、專任教師若因研究需求需要更大實驗室空間時，得向本系空間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空間委員會審核、系務會議同意且簽訂租約後，得再配置溢用坪數。惟實驗研究專任教師申請溢用坪數以不超過 20 坪為原則。若有續約要求，每年六月底重新辦理。
- 五、實驗研究專任教師溢用基本坪數之空間使用費標準如下：

超過坪數	1~20 坪	21 坪以上
每年每坪支付經費	1 萬	2 萬

繳交或歸還空間之結算基準日為每年八月一日。
- 六、每年八月一日由空間委員會將應繳交之空間使用費通知相關教師，教師應於九月一日前將應繳交費用轉入本系相關帳號。教師經空間委員會催繳仍無法如期支付空間使用費時，則須於結算基準日後六個月內歸還空間。若教師仍有空間使用需求，得經空間委員會簽請學校同意，逕由主計室將所屬教師結餘款轉入本系相關專帳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七、教師退休須於退休生效日六個月內歸還空間；逾期未歸還時，由空間委員會通知退休教師後強制收回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